

# 连云港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 目 录

##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1)
- (二) 编制依据..... (1)
- (三) 编制原则..... (1)
- (四) 适用对象..... (2)

## 二、城市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3)
- (二) 洪涝灾害防御体系..... (6)
- (三) 风险分析..... (19)

## 三、组织体系

- (一) 指挥体系和组织架构..... (34)
- (二) 成员单位职责..... (38)
- (三) 办事机构..... (43)

## 四、预报、预警和预备

- (一) 监测预报及预警..... (44)
- (二) 预警信息发布..... (45)
- (三) 预警叫应机制..... (46)
- (四) 预备..... (47)

## 五、应急响应

- (一) 启动条件与程序..... (48)
- (二) 应急响应行动..... (48)

(三) 应急响应措施..... (52)

(四) 应急响应终止..... (59)

## 六、保障措施

(一) 物资与资金保障..... (59)

(二) 受困和转移人口保障..... (60)

(三) 通讯与信息保障..... (60)

(四) 治安与医疗保障..... (61)

## 七、后期处置

(一) 灾后救助..... (61)

(二) 灾后评估..... (62)

## 八、附则

(一) 预案演练培训..... (62)

(二) 预案修订..... (62)

(三) 预案解释部门..... (63)

(四) 预案实施时间..... (63)

(五) 高程系统..... (63)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进一步做好连云港市遭遇特大暴雨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建立城市洪涝灾害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和预防预警系统，提升特大暴雨应对能力和效率，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汛办〔2022〕1号）以及《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连云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连云港市防汛应急预案》《连云港市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结合主城区防洪排涝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三）编制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充分发挥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优先采取人员避险措施，第一时间抢救人员，防止次生灾害发生，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市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市防指的统一指挥下，建立应对特大

暴雨突发事件的联动机制，明确分工，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各区防指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做好本辖区特大暴雨应对工作。

3. 依法规范、科学应对。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加快新技术、新方法和新装备的应用，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4.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应急救援力量为突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城市特大暴雨突发事件。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加强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宣传教育等工作；突出应急预案的实战化，加强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能力建设，确保把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

#### （四）适用对象

特大暴雨判定：依据连云港市中心城区降雨频率分析成果，参照《降水量等级》（GB/T28592-2012）、气象预警启用条件，本预案确定特大暴雨为：1小时降雨量达到100毫米以上；或6小时降雨量达到200毫米以上；或24小时内降雨量达250毫米以上。

适用条件：根据气象部门预报预警或监测信息，出现1小时降雨量达到100毫米以上；或6小时降雨量达到200毫米以上；或24小时内降雨量达250毫米以上的强降雨，经综合研判后启动。

适用范围：连云港市海州区（含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连云区（含市开发区、徐圩新区）行政区范围内特大暴雨的防御和处置。

## 二、城市概况

### （一）基本情况

#### 1. 自然地理

连云港市地处江苏省东北部，位于北纬  $33^{\circ}58'55'' \sim 35^{\circ}08'30''$ 、东经  $118^{\circ}24'03'' \sim 119^{\circ}54'51''$  之间。东濒黄海，与朝鲜、韩国、日本隔海相望，北与山东日照市接壤，西与山东临沂市和江苏徐州市毗邻，南连江苏宿迁市、淮安市和盐城市。东西最大横距约 129 千米，南北最大纵距约 132 千米，现下辖三县三区，分别为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陆域总面积 7615 平方千米。

连云港市中心城区涉及海州区（含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连云区（含市开发区、徐圩新区），总面积 1537 平方千米（海州区 701 平方千米，连云区 836 平方千米），其中建成区面积 186.6 平方千米（海州区 82.36 平方千米，连云区 104.24 平方千米）。

#### 2. 地形地貌

连云港市地处淮河流域沂沭泗水系最下游、鲁中南丘陵与淮北平原的结合部，地形以残丘陇岗和平原洼地为主，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依次为低山丘陵、残丘陇岗、山前倾斜平原、洪积冲积平原、沿海滩涂。紧邻海滨的云台山，系沂蒙山余脉，主峰玉女峰海拔 624.4 米，为江苏省最高峰。西部山丘岗岭地区高程 60.0 ~ 120.0 米，东部平原洼地高程仅 2.0 ~ 3.0 米。土质西部为

砂壤土和粘土，东部则为海相淤泥质软粘土。

海州区位于连云港市区，处于鲁中南丘陵山区与淮北平原的结合部，属于淮河流域沂沭泗水系下游片区。境内地貌主要为平原区，地面高程 3.0 至 3.5 米，同时存在丘陵区、圩区等多种地貌，其中，丘陵区主要有云台山丘陵区和锦屏山丘陵区，圩区主要分布在海州区西部和东南部。

连云区为连云港市东部城区，陆地形状总体呈羽翼状，东南、西北向濒临黄海，是江苏省岛屿最集中的一个区，有岛屿 7 座，岛礁 11 座。境内从东北向西南依序分布鹰游山、白固山、北云台山、中云台山、南云台山等山脉，有大小山峰 140 座。

### 3. 水文气象

连云港市属暖温带南缘湿润性季风气候。夏热多雨、冬寒干燥，春旱多风、秋旱少雨。市区多年平均气温 14.8℃，极端最低气温 -21.7℃，最高气温为 40.2℃；年均日照时数 2234.6 小时；年平均风速 2.3 米每秒，极大风速为 31.5 米每秒。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904.3 毫米(1956-2020 年系列，下同)，年最大降水量 1374.3 毫米（2000 年），年最小降水量 504.9 毫米（1978 年），最大与最小年降水量之比为 2.7；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主要集中在汛期，多年平均汛期降水量约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70%；降水量空间分布不均，由南向北递减。连云港市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19.78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264.9 毫米，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846.8 毫米。

### 4. 社会经济

2021 年末，连云港市常住人口 460.2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1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287.07 万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727.92 亿元，增长 8.8%，两年平均增长 5.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98.13 亿元，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1625.76 亿元，增长 9.5%；第三产业增加值 1704.03 亿元，增长 9.5%。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295 元，增长 9.5%。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862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373 元。

## 5. 下垫面概况

在连云港市城市化过程中，由于城市建设、发展，产生了大量的硬化地面，降低了地面粗糙率及渗透性，减少了雨水降落至地面的阻隔，雨水下渗减少，大量雨水径流产生，加大了城市管网、河道、湖泊及雨水泵站的压力。

现状连云港市已建成区域大量荒地和山丘被开发，较多的河沟被侵占，转而建成城市道路、广场、住宅区、商业区等，硬化地面急剧增加。建成区地面硬化程度较高，部分道路仍为传统结构，道路绿化高出地面；道路及汇水区收水方式仍为传统方式，排水主要依赖于道路排水设施。未建成区基本无建筑，主要为散落村庄、农田、沟塘和荒地等，雨水排放形式主要为地表漫流。

## 6. 低洼易涝片区

根据排查梳理，连云港市城市低洼易涝片区共有 10 处，分别为解放路立交桥片区、巨龙路文昌路片区、沈圩片区、通院巷片区、凤凰新城片区、新海路幸福路片区、中环路片区、沈圩路福利路临洪西路铁路立交桥、院前大沟片区、新光路铁路立交桥。



## 7. 易淹易涝点

根据排查梳理，连云港市城市易涝点总计 87 个。按内涝灾害严重程度，危险等级划分为危险易涝点（红色）、中等易涝点（黄色）和轻度易涝点（蓝色）三级。危险易涝点主要集中在公路、铁路下穿涵洞等较易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区域，共 19 个；中等易涝点主要集中在 2021 年 6 号台风“烟花”经过时产生内涝灾害较为严重（水深度超过 200 毫米，排水时间超过 6 小时）的区域，共 18 个；轻度易涝点主要集中在近年来发生过内涝灾害区域，共 50 个。

### （二）洪涝灾害防御体系

连云港市城市外围防洪依托新沭河、蔷薇河、善后河堤防和海堤构筑防洪屏障，城市内部山洪治理依靠小水库滞蓄和截洪沟导泄，城区内部排涝采用分片治理、排蓄兼筹、自排抽排结合的城市总体防洪排涝格局。

#### 1. 城市防洪体系

##### （1）防洪概况

根据《连云港市城市防洪规划（2008~2030）》防洪布局，连云港市城市防洪以蔷薇河两岸堤防、新沭河右岸堤防、善后河左岸堤防和海堤构成城市外围防洪防潮屏障。

新沭河。为了分泄沭河洪水，于 1949 年进行“导沭整沂”工程，开通的山东大官庄—临洪口段新开河道。新沭河西起山东省临沭县沭河左岸大官庄枢纽新沭河泄洪闸，东穿马陵山麓，经山东省临沭县大兴镇流过石梁河水库，继续向东南会蔷薇河，至三

洋港闸入海，全长 80 千米，江苏段（苏鲁界-黄海（三洋港））的长度为 53.1 千米，功能为防洪、治涝、供水。目前新沭河治理工程已经实施完成，新沭河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

蔷薇河。全长约 58 千米，其中市境内（蔷薇河地涵至新沭河）河长 53.4 千米。市境内主要支流有民主河、马河、沭新河和鲁兰河等。蔷薇河是沂北地区的主要排水骨干河道，是市区重要的防洪、排涝、灌溉、供水河道，也是市区重要防洪屏障。蔷薇河市区段堤防已按蔷薇河 20 年一遇碰新沭河 50 年一遇组合洪水标准建设完成。

善后河。沂北地区区域性骨干河道。西起沭新河（沭阳水坡），东至黄海（善后新闻），全长 89.9 千米，其中市境内长 51 千米。善后河是市区南部防洪屏障。现状古泊善后河左堤：盐河以西段长约 6.13 千米，现状堤防等级为 5 级，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盐河以东段长约 16.55 千米，现状堤防等级为 4 级，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北堤段（埃字河至善后新闻段）长约 12.97 千米，堤防等级为 2 级，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海堤。海岸线北起与山东省交界的绣针河口海陆分界点，南至灌河口团港南侧“响灌线”陆域分界。自全面实施达标建设以来连云港市现已建成达标海堤 134.03 千米，其中连云港市区海堤总长 54.36 千米，是构成市区外围防洪屏障，现状堤顶高程达到 50 年一遇潮位加 10 级风浪标准。

总体来说，连云港城市防洪主要依托流域和区域防洪，目前防洪标准在 20~50 年一遇左右，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对应比

较，城市整体防洪标准还有进一步提高的需要。

## （2）主要防御工程

连云港市城市外围防洪主要防御工程见表 2-1。

表 2-1 连云港市城市外围主要防御工程统计表

序号	河名	工程名称	建成年份	主要作用	工程特征值 (m)			设计特征值 (m) /(m <sup>3</sup> /s)		
					闸底高程	孔数 (孔)	每孔净宽	上游水位	下游水位	设计流量
1	新沐河	三洋港挡潮闸	2015	防洪, 挡潮	-2.0	33	15	3.88	3.70	6400
2	新沐河	元宝港闸	2017	防洪、引水	-1.0	2	3	2.38	-1.00	47.7
3	新沐河	公兴港闸	2020	防洪、引水	-1.0	1	4	1.84	1.77	10
4	新沐河	沐南闸	2017	防洪、送水、引水	-1.0	1	12	2.50	6.89	90
5	蔷薇河	临洪闸	1959	防洪, 蓄水	-3.0	26	5.0	4.50	-1.00	1380
6	蔷薇河	东站自排闸	2015	防洪, 蓄水	-2.0	6	10.0	3.54	2.00	650
7	蔷薇河	临洪东站	1998	防洪、排涝	/	/	/	/	/	360
8	蔷薇河	电厂闸	2014	防洪、引水、航运	-1.0	1	10.0	7.35	2.0	100
9	乌龙河	临洪西站	1979	防洪、排涝	/	/	/	/	/	90
10	乌龙河	乌龙河自排闸	2022	挡水、排涝	-1.5	1	18	2.6	2.45	128
11	盐河	狮树套闸	2004	防洪、航运	-1.2	1	16.0	3.83	3.24	100
12	盐河	善北套闸	2010	供水、灌溉、通航	-1.5	1	12	4.38 上闸首 1.80 下闸首	1.80 上闸首 2.80 下闸首	50
13	善后河	善后河闸	1958	防洪、排涝、挡潮	-3.0	10	10	2.32	1.92	1050
14	云善河	云善河套闸	1992	节制、排涝、引水	-1	1	8	3.1	2.9	46
15	烧香河	烧香河北闸	2005	防洪、排涝、挡潮	-2.5	5	10	正向 2.00 反向 1.40	正向-2.53 反向 4.51	580
16	排淡河	大板跳闸	1971	防洪、挡潮、排涝	-2.5	5	5.0	3.06 (排涝)	4.15 (挡潮)	159
17	东盐河	新城闸	2013	防洪、排涝、挡潮	-2.0	4	10.0	2.40 (行洪)	4.68 (挡潮)	462
18	东盐河	开泰闸	2013	防洪、排涝、挡潮	-2.0	2	10.0	2.40 (行洪)	4.68 (挡潮)	232
19	西墅河	西墅闸	2019	防洪、排涝	-2	2	10	2.03	3.62	232
20	张圩港河	张圩港泵闸	2015	挡潮、排涝	-1.23	3	10	1.77	3.92	293
21	西港河	西港闸	2018	挡潮、排涝	-1.23	3	10	1.77	3.92	296
22	丁港河	丁港闸	2007	防洪、排涝	-1	2	5.25	/	/	98

## 2. 城市除涝体系

### (1) 排涝概况

根据《连云港市城市防洪规划（2008~2030）》排涝布局，城市排涝划分为 8 个分区，分别为大浦河排涝片、排淡河排涝片、临港产业区及连云新城区片、沿海港区片、徐圩新区片、烧香河排涝片、蔷薇河以西片和锦屏山以南片。

大浦河排水片：南至狮树套闸，北至新沐河右堤，西至蔷薇河、东台引河，东至云台山西麓，排水面积 122 平方千米，其中平原 93.53 平方千米，山区 28.47 平方千米。大浦河是连云港市城区防洪排涝的主要河道，河道贯穿海州区，主要泵闸工程有：大浦抽水站、大浦抽水二站、大浦闸、大浦副闸、龙尾闸、玉龙泵站、玉带河闸、新浦闸、猴嘴闸等。排涝片内的涝水一部分由猴嘴闸分泄入排淡河、大浦河调尾；大部分涝水经玉带河、龙尾河、东盐河、大浦河和大浦副河汇流至大浦闸上，由大浦闸、三洋港排水闸排入黄海。当新沐河或蔷薇河行洪水位较高，大浦闸失去自排能力时，启动大浦抽水站、大浦抽水二站抽排涝水。

排淡河排水片：从玉带河闸到大板跳闸排水面积 77.7 平方千米，其中山区 37.17 平方千米，平原 40.52 平方千米。该区域内主要有排淡河、北排淡河等河道。该排涝片内的一部分涝水通过大浦河调尾往连云新城区方向分泄，大部分涝水经过大板跳闸入海。排淡河是排淡河排涝片的主要排水通道，上游为东盐河和玉带河，河道设计防洪、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入海口门为大

板跳闸，设计流量 159 立方米每秒。

临港产业区及连云新城排水片：排水范围主要是连云新城和临港产业区（北固山西片区），排水面积 135 平方千米。该排水片的涝水经过开泰河、曹圩河、程圩河、大浦河调尾、佟圩河、塔山干河和墅港干河汇入连云新城水域后经开泰闸、新城闸、西墅闸等挡潮闸入海，其中大浦河调尾还分担部分排淡河排水片的涝水。

烧香河排水片：排水范围南至善后河北堤、北至云台山南麓，西至盐河、东至烧香支河，主要包括烧香河城区片和善北片，排水面积 450 平方千米，该排水片的涝水主要通过烧香河经过烧香北闸入海。其中烧香河排水片中城区范围指烧香河以北与云台山以南之间的区域，面积约 73 平方千米，该片区城区河道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降雨不成灾。烧香河北闸是目前烧香河出海的主要口门，设计过闸流量为 580 立方米每秒。

徐圩新区排水片：排水范围主要为烧香河以南、烧香支河以东、善后河和埭子口以北，海堤以西所包围的独立排水区域，总面积约 184 平方千米。主要排涝体系为“三纵八横”（三纵：复堆河、中心河、驳盐河，八横：刘圩港河、蒿东河、张圩港河、方洋河、纳潮河、西港河、深港河、南复堆河），以及新复堆河等 12 条河道。该片区采用分片自排与泵排相结合的排涝模式，以张圩港河为界分两个相对独立的排水分区。张圩港河以北片地面回填高程 3.85 米，20 年一遇河道排涝最高控制水位为 3.05 米；

张圩港河以南片水地面回填高程不低于 3.40 米，20 年一遇河道排涝最高控制水位为 2.60 米。该片区规划防洪（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海堤远期达到 100 年一遇高潮位与 100 年一遇风浪组合标准，河道除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降雨不漫溢。

沿海港区片：主要是后云台山东侧沿海的区域，排水范围主要为连云城区和港区，排水面积约 85.3 平方千米。该片包括墟沟片区、中山东路以南片区、宿城片区、港口片区和连岛片区等排水单元。其中连云城区位于后云台山和北固山两山之间，大港路以北和海棠路以东地区雨水直接入海；港区位于云台山坡地，地势高不受海潮顶托影响，山洪通过自然形成的沟壑分散直排入海。现状已能基本满足区域的排涝要求。

锦屏山以南片：排水范围为海州区锦屏山以南的部分，排水面积约 107 平方千米。该片主要为农业用地，区域内主要排水河道为八一河和樊荡河，现状排涝标准为 3~5 年一遇，规划按 10 年一遇一日降雨 2 日排出的农田排涝标准完善。

蔷薇河以西片：排水范围包括浦南镇和岗埠农场两部分，排水面积约 223.5 平方千米。该片主要为农业用地，区域涝水主要排入乌龙河、鲁兰河、淮沭新河、马河等河道，最终排入临洪河入海。区域现状排涝标准为 3~5 年一遇，规划按 10 年一遇一日降雨 2 日排出的农田排涝标准完善。

城区各类涵闸、泵站、水库、塘坝等防洪排涝工程见表 2-2~2-4。

表 2-2 城市内部涵闸、泵站工程统计表

序号	河名	工程名称	建成年份	主要作用	工程特征值 (m)			设计特征值 (m) / (m <sup>3</sup> /s)		
					闸底高程	孔数 (孔)	每孔净宽	上游水位	下游水位	设计流量
1	大浦河	大浦闸	2003	排水、防洪	-1.5	3	7.0	2.00	-1.50	246
2	大浦河	大浦站	2004	防洪、排涝	/	/	/	/	/	40
3	大浦河	大浦二站	2012	防洪、排涝	/	/	/	/	/	40
4	大浦副河	大浦副闸	2003	排水、防洪	-1.5	3	4	2.2	2.0	70
5	东盐河	猴嘴闸	2016	防洪、排涝	-1.0	3	18.0	2.82	2.77	105
6	东盐河	玉带河闸	2021	排涝、节制水位	-1.0	3	8 (中孔) 5 (边孔)	3.4	3.3	119
7	龙尾河	龙尾闸	2000	排涝、节制水位	-0.24	3	3 (中孔) 2.5 (边孔)	2.2	2.0	22
8	龙尾河	玉龙泵站	2022	排涝、引水	/	/	/	/	/	2.0
9	排淡河	顾圩门节制闸	2018	防洪、排涝	-1.4	3	8.0	反向 2.47 正向 2.47	反向 2.52 正向 2.42	反向 110.3 正向 111.8
10	烧香支河	烧香河南段节制闸	2021	排涝、截污、通航	-2	1	16	1.5	3.01	146



表 2-3 城市水库工程统计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县区	乡镇	工程规模	总库容	最大坝高	坝型	管理单位
1	黄泥塘水库	连云区	朝阳街道	小(2)型	26.37	8.8	均质土坝	开发区朝阳街道水利站
2	云门水库	连云区	中云街道	小(2)型	29.65	13	均质土坝	开发区中云街道水利站
3	胡沟水库	连云区	海州湾镇	小(2)型	18.19	17.61	均质土坝	连云港市海滨公园
4	李庄水库	连云区	云山街道	小(2)型	44.9	14.6	均质土坝	连云区云山街道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5	凰窝水库	连云区	高公岛街道	小(2)型	36.8	28.21	混凝土重力坝	连云港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6	二涧水库	海州区	锦屏镇	小(2)型	48.19	8.62	均质土坝	海州区锦屏水利站
7	凤凰山水库	海州区	胸阳街道	小(2)型	23.24	9.19	均质土坝	海州区胸阳水利站
8	双龙水库	海州区	胸阳街道	小(2)型	22.84	11.3	均质土坝	海州区胸阳水利站
9	王庄水库	海州区	胸阳街道	小(2)型	39.6	6.7	均质土坝	海州区胸阳水利站
10	园林水库	海州区	胸阳街道	小(2)型	42	8.5	均质土坝	海州区胸阳水利站
11	张庄水库	海州区	胸阳街道	小(2)型	25.92	9.9	均质土坝	海州区胸阳水利站
12	当路水库	海州区	花果山街道	小(2)型	71.11	13	均质土坝	海州区花果山街道水利站
13	唐王坝水库	海州区	花果山景区	小(2)型	25.98	14.99	均质土坝	花果山景区管理处
14	东磊水库	海州区	云台街道	小(2)型	24.44	18.7	均质土坝	云台山景区云台街道水利站
15	虎窝水库	海州区	云台街道	小(2)型	81.01	9.5	均质土坝	云台山景区云台街道水利站
16	西隅水库	海州区	云台街道	小(2)型	70.89	7.6	均质土坝	云台山景区云台街道水利站
17	大村水库	海州区	花果山街道	小(1)型	593.02	13.7	均质土坝	云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
18	新县水库	连云区	朝阳街道	小(1)型	248.11	15.61	均质土坝	开发区朝阳街道水利站
19	朝阳水库	连云区	朝阳街道	小(1)型	558	20.2	均质土坝	开发区朝阳街道水利站
20	胜利水库	连云区	中云街道	小(1)型	121.63	12.5	均质土坝	开发区中云街道水利站
21	宿城水库	连云区	宿城街道	小(1)型	597	13.7	均质土坝	连云港市市区水工程管理处

表 2-4 城市重点塘坝工程统计表

行政区	序号	名称	所在街道	所在行政村	建设年份	集水面积(km <sup>2</sup> )	保护面积(km <sup>2</sup> )	灌溉面积(km <sup>2</sup> )	管理单位
海州区	1	白鸽涧塘坝	胸阳街道	园林村	1956	0.60	0.75	70	胸阳水利站
海州区	2	项项塘坝	胸阳街道	园林村	1976	0.60	0.60	350	胸阳水利站
海州区	3	网疃塘坝	胸阳街道	网疃村	1958	0.10	0.82	200	胸阳水利站
海州区	4	塔山塘坝	胸阳街道	孔望山村	1965	0.40	0.72	70	孔望山村
海州区	5	吴窑塘坝	胸阳街道	孔望山村	1961	0.50	1.60	100	孔望山村
海州区	6	小村塘坝	花果山街道	小村	1958	1.00	1.00	200	小村
海州区	7	唐庄塘坝	花果山街道	唐庄	1976	0.40	1.00	100	唐庄村
开发区	8	山洪沟塘坝	朝阳街道	沙集村	1966	0.25	0.00	300	沙集村
开发区	9	西山塘坝	朝阳街道	西庄村	1958	0.85	0.00	400	西庄村
开发区	10	黄岭塘坝	中云街道	黄岭村	1962	0.38	0.00	350	黄岭村

## (2) 排涝能力调查

### ①概述

根据连云港市城区雨水管网建设情况、排涝泵站规模、主要河道排涝能力，结合连云港市城市暴雨强度公式，分析当前连云港市城区可应对的最大降雨强度分别为 40.7 毫米/小时、229.4 毫米/24 小时（市区局部暴雨，蔷薇河、新沂河不行洪）、219.1 毫米/24 小时（流域性暴雨，蔷薇河、新沂河行洪）。

### ②雨水管道排水能力评估

根据调查，连云港市建成区内雨水排水管道（排水主干管）长度约为 1139.44 千米，管道设计标准以 1~2 年为主，雨水管网的覆盖率约为 82.6%。其中，海州区等老城区以老旧管道为主，连云新区、凤凰新城等新建地区以新建管道为主。雨水管渠应对最大小时雨强多为不足 49.4 毫米/小时。小于 40.7 毫米/小时的管道占比为 33.19%，大于 61.1 毫米/小时的管道占比仅为 10.15%。在出现暴雨时，雨水管网无法及时将雨水及时排入河道。

### ③排水泵站排水能力评估

目前连云港市建成区雨水泵站为 30 座，其中下穿泵站 27 座，区域排水泵站 3 座。排水信息见表 2-5。

表 2-5 连云港市主城区雨水泵站信息统计

序号	县区	泵站名称	具体位置	规模 (t/d)	备注
1	海州区	八中队泵站	铁路下穿		改建
2		江化路泵站	铁路下穿		改建
3		临洪西路泵站	铁路下穿		改建
4		福利巷泵站	铁路下穿		改建
5		沈圩路泵站	铁路下穿		改建

序号	县区	泵站名称	具体位置	规模 (t/d)	备注
6		新浦大道泵站	铁路下穿	26400	
7		解放东路泵站	铁路下穿	26400	
8		振华路下穿雨水泵站	铁路下穿		在建
9		东方花园泵站	东方花园小区内	12000	区域泵站
10		白虎山泵站	中环路与南大街交叉口	26400	区域泵站
11		沙板桥泵站	沙板桥村	288000	区域泵站
12		连云区	海棠排水泵站	海棠路与大港路交叉口	9600
13	中华路西延排水泵站		中华路路下穿陇海铁路	9600	
14	平山涵洞排水泵站		平山路路下穿陇海铁路	21120	
15	院前涵洞排水泵站		院前路路下穿陇海铁路	9120	
16	开发区	猴嘴下穿雨水泵站	花果山大道	43200	
17		新光路下穿铁路雨水泵站		19200	
18		猴嘴铁路雨水泵站	西山道口	9600	
19		沙集下穿雨水泵站		9600	
20		铁路车辆段下穿雨水泵站		4800	
21		马山铁路下穿雨水泵站		19200	
22		虎山铁路下穿雨水泵站		28800	
23	徐圩新区	徐新路涵洞	徐新路下穿徐圩铁路支线	153600	
24	城建控股	花果山大道南延下穿雨水泵站	朝阳路	62400	
25		振华路下穿雨水泵站	振华路下穿 G25	60000	
26		圣湖路下穿雨水泵站	圣湖路下穿南侧	30000	
27		海州湾隧道雨水泵站	海滨大道隧道穿盐城路	28800	
28		临洪大道下穿雨水泵站	临洪大道下穿 242 临洪河特大桥	43200	
29		交通控股	一号泵站	人民路, 高铁站前隧道内	67200
30	二号泵站		人民路, 高铁站站前广场	86400	

#### ④河道排水能力评估

连云港市内承担排涝功能的河道主要是玉带河、西盐河、东盐河、龙尾河、大浦河、大浦副河、排淡河、烧香河等。在汛期，由水闸和泵站统一调度，建成区雨水经大浦河、东盐河、排淡河、烧香河等入海。主要河道排水能力见表 2-6。

表 2-6 现状主要河道排水能力评估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断面参数		排水能力
		平均水面宽度 (m)	汛期控制水位 (m)	
1	玉带河	72.5	1.6~2.0	10~20 年一遇
2	西盐河	23		
3	东盐河	43.8		
4	龙尾河	15		
5	大浦河	53		
6	大浦副河	32.5		
7	排淡河	92		
8	烧香河	92		

⑤特大暴雨下城市河流外排能力评估

连云港市城市排涝划分为 8 个分区，分别为大浦河排涝片、排淡河排涝片、临港产业区及连云新城片区、沿海港区片、徐圩新区片、烧香河排涝片、蔷薇河以西片和锦屏山以南片。其中蔷薇河以西片、锦屏山以南片通过鲁兰河、乌龙河、蔷薇河、东台引河外排，大浦河排水片、排淡河排水片、临港产业区及连云新城排水片，可通过猴嘴闸、顾圩门节制闸等工程科学调节，在计算外排时间时可合并计算，沿海排水片雨水可直接分散入海，排水时间基本等于降雨时间。

在发生特大暴雨时，城市河流外排能力计算见表 2-7。

表 2-7 城市河流外排能力计算表

特大暴雨	排水片区	排水量 (万 m <sup>3</sup> )	排水时间 (h)	
			外围不行洪	外围行洪
1 小时 100 毫米	蔷薇河以西片、锦屏山以南片	3405	5.1	21.0
	排淡河排水片、临港产业区及连云新城排水片、大浦河排水片	3347	10.5	13.7
	烧香河排水片	4500	19.0	19.0
	徐圩新区排水片	1840	7.2	7.2

特大暴雨	排水片区	排水量 (万 m <sup>3</sup> )	排水时间 (h)	
			外围不行洪	外围行洪
6 小时 200 毫米	蔷薇河以西片、锦屏山以南片	6810	10.1	42.0
	排淡河排水片、临港产业区及连云新 城区排水片、大浦河排水片	6694	21.1	27.5
	烧香河排水片	9000	37.9	37.9
	徐圩新区排水片	3680	14.5	14.5
24 小时 250 毫米	蔷薇河以西片、锦屏山以南片	8513	12.6	52.5
	排淡河排水片、临港产业区及连云新 城区排水片、大浦河排水片	8368	26.3	34.3
	烧香河排水片	11250	47.4	47.4
	徐圩新区排水片	4600	18.1	18.1

注：上述排水时间计算均建立在降雨产生的涝水全部归槽的基础上。

### (三) 风险分析

#### 1. 历史雨洪

##### (1) 1974 年暴雨洪水

1974 年 8 月，受 12 号台风倒槽与冷空气结合影响，沂沭泗流域平均降雨 300 毫米，临沂站洪峰流量 12000 立方米每秒，沭河大官庄站新沭河洪峰流量 4250 立方米每秒，骆马湖水位上涨至 25.25 米。连云港区域内最大 1 日降雨量小许庄站达 209.9 毫米，最大 3 日降雨量小塔山水库站达 368.1 毫米。与降水过程对应，流域性河道新沭河大兴镇水文站及区域性河道青口河发生了历史最大洪量及最高水位，区域性河道蔷薇河临洪站出现历史最高水位。洪水主要特点是：洪水过程长，总量大；洪峰流量大，水位高。8 月 15 日石梁河水库水位抬升至 26.82 米，泄洪 3490 立方米每秒，蔷薇河流域平均降雨量 291 毫米，产生建国以来最大洪水，由于新沭河行洪 3510 立方米每秒流量的顶托，蔷薇河临洪站

水位抬高至 5.93 米，历史最高，超设计洪水位 0.01 米，支流乌龙河、鲁兰河、沐新河、马河、民主河均出现历史最高水位，其中沐新河出现破堤。蔷薇河临洪水文站本场暴雨次洪量 4.097 亿立方米，占当年径流量的 39.0%，洪峰流量达到 565 立方米每秒。

## （2）2000 年暴雨洪水

### ①洪水概述

2000 年 8 月 28 日 3 时至 31 日 14 时，在连云港市出现了一次突发性、高强度、超历史纪录的特大暴雨过程，灌南县长茂镇最大日降雨量达 812 毫米，历史罕见，市区日降雨量也达 228.8 毫米，这次暴雨具有面广、量大、强度大的特征，使河、海堤多处漫溢或决口。蔷薇河流域平均雨量达 450 毫米，本次降雨分 2 个过程，前一过程为 28 日 3 时至 29 日 8 时，历时 29 小时，平均降雨 191 毫米，为自南向北的冷空气影响；后一过程为 30 日 4 时至 31 日 14 时，历时 34 个小时，平均雨量 254 毫米，为 12 号台风影响。按照 3 日暴雨推算，蔷薇河流域平均降雨量达 301 毫米，超过 20 年一遇暴雨。此次降雨集中，洪水流量大，蔷薇河临洪水文站本场暴雨次洪量 2.135 亿立方米，占本年径流量的 23.4%，洪峰流量 760 立方米每秒，历史最大，最高水位 5.87 米，超警戒水位 1.17 米，仅低于保证水位 0.05 米；上游小许庄水文站洪峰流量 299 立方米每秒，历史第二，8 月 31 日 16 时出现了历史最高水位 7.07 米，超设计洪水位 0.07 米。

### ②洪水调度简介

在这次抗御暴雨洪水过程中，连云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

提前预降、错峰排洪、及时开机强排等一系列手段，使各地超标洪水、涝水得以及时排除，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在特大暴雨发生前即通知各沿海挡潮闸提前预降。要求各河道一律按主汛期控制水位执行，其中临洪河水位提前预降至 2.0 米以下，大大降低了河道槽蓄量，为后期容纳大量洪水创造了条件，极大的降低了本次洪水的洪峰水位。

提前决策，临洪东西翻水站及时投入运行，在接到防御 12 号台风通知后，于 8 月 30 日 8 时通知强排站随时做好开机准备，并联系供电部门送电。从而保证石梁河水库泄洪、临洪闸无法开闸自排期间，及时开启临洪东西翻水站强排蔷薇河和乌龙河洪水，避免了蔷薇河漫堤和堤防决口。

错峰排洪，高低兼顾。在确保石梁河水库安全的前提下，市防指征得省防指同意后，实行大流量短历时泄洪的措施，其最大流量达到 2500 立方米每秒，使石梁河水库在短时间内迅速降低至 24.21 米，腾空库容承接上游来水，让出河道给蔷薇河排洪，在蔷薇河达到最高水位时为减轻蔷薇河压力，防止洪涝水满溢或河道决堤，指令东海内境内几座向蔷薇河泄洪的水库充分发挥水库调洪作用，停止泄洪。在蔷薇河开机强排的同时开启临洪闸 26 孔闸实施自排，最大排泄流量达 1002 立方米每秒，利用较短时间大流量排除蔷薇河洪水。通过分析计算，在确保蔷薇河能够安全接纳上游来水的情况下，紧急关闭临洪闸、临洪东、西翻水站，让出河道给大浦河排除市区积水，实现了错峰排洪、高低水兼顾，既保证了石梁河水库和蔷薇河堤防的安全，又照顾到市区



积水排除。

### (3) 2012 年暴雨洪水

#### ①洪水概述

2012 年 7 月 8 日，受副热带高压外围强盛的西南暖湿气流和北方冷空气持续交汇影响，沂沭泗流域发生了一次较大洪水，连云港区域内普降暴雨至特大暴雨，造成连云港市全面成灾。最大 1 日降雨量凤凰嘴站 420.2 毫米，次大临洪站 240.0 毫米，临洪站 3 日最大为 357.8 毫米，造成城区严重积水。与降水过程相对应，新沭河大兴镇水文站本场暴雨次洪量 2.788 亿立方米，占本年径流量 41.5%，洪峰流量 2100 立方米每秒，最高水位 25.17 米；石梁河水库水文站反推入库洪峰流量 2590 立方米每秒，最高库水位达 24.52 米，超汛限水位 1.02 米；蔷薇河临洪水文站本场暴雨次洪量 1.146 亿立方米，占本年径流量 15.3%，洪峰流量 545 立方米每秒，最高水位 3.91 米。

连云港市城区市政管网排水标准一般为 1~2 年一遇，本次“7·8”暴雨最大 3 小时降雨达 28 年一遇，造成市区严重积水，具体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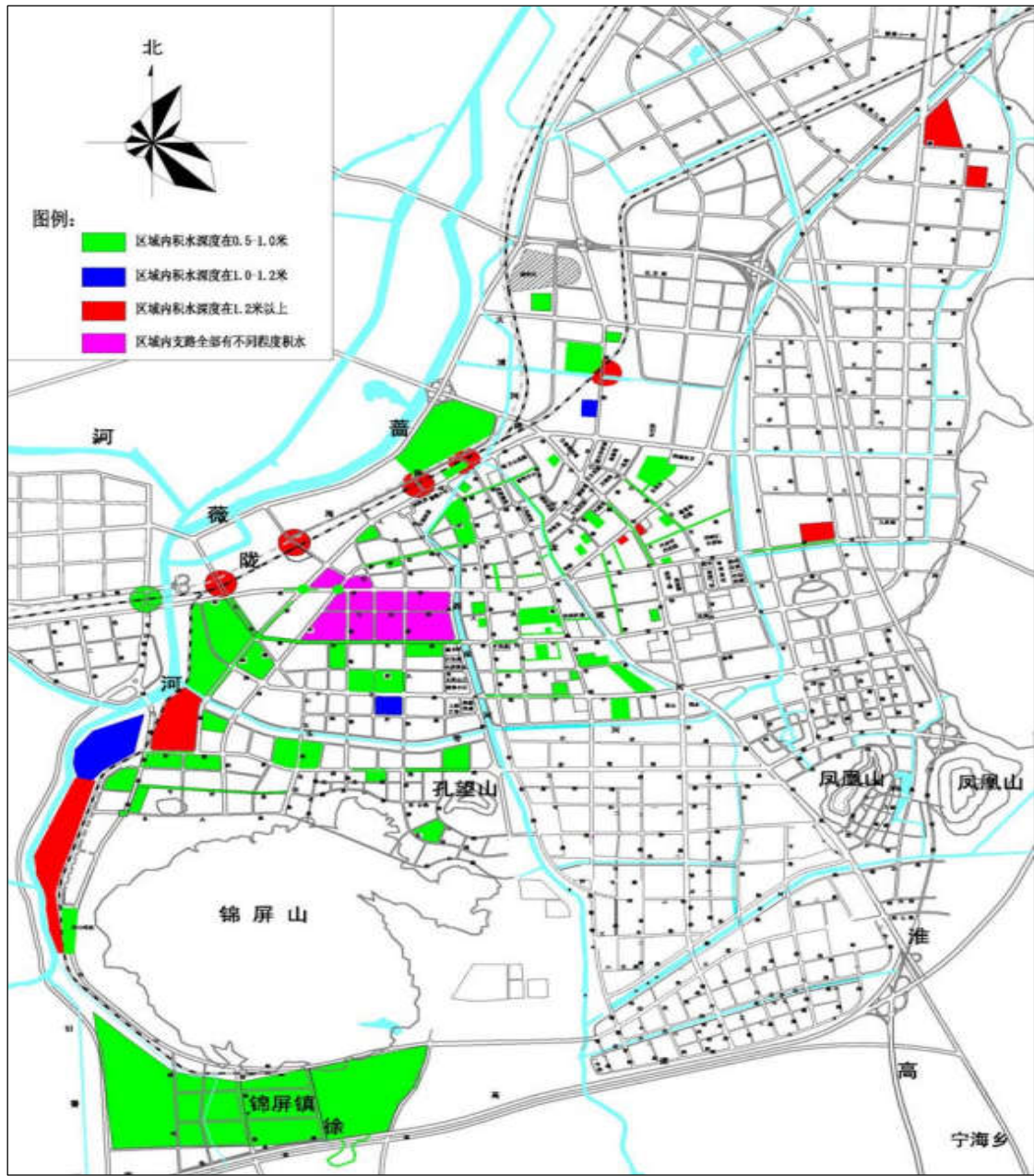


图 2-1 2012 年 7 月 8 日连云港市区积水分布图

积水面积基本涵盖了全部平原区，积水深一般在 0.3~0.5 米，调查到的最大积水深出现在海州区啤酒厂宿舍，积水深达 1.5 米，一楼居民家中全部进水。连云港市海州水厂泵房进水，涝水淹没了水厂沉淀池，水厂停产达 3 天之久，导致西部城区供水中断，影响到辖区内 5 万户居民的日常生活，居民生活用水靠消防车送

水供给。

## ②洪水调度

适时调度，合理排泄洪水

新沭河：沭河大官庄（总）站流量为新沭河闸和老沭河闸人民胜利堰的合成流量，其洪水由沭河重沟站、分沂入沭彭家道口闸站和区间来水组成。石梁河水库 10 日 10:01 开闸泄洪，流量 1000 立方米每秒，13:49 加大至 2000 立方米每秒；11 日 10:19 加大至 2481 立方米每秒，12 时调减至 2180 立方米每秒，18:09 调减至 504 立方米每秒，23:22 调减至 200 立方米每秒，15 日 9:45 关闸。

蔷薇河：由于暴雨中心在市区，大浦河和乌龙河水位快速上涨，大浦站、大浦二站和临洪西站先后开机。大浦站 7 月 8 日 11 时开机，至 12 日 16:30 关机，开机台时 341.2 小时，排水 983 万立方米；大浦二站 8 日 13 时开机，至 12 日 17:15 关机，开机台时 356.7 小时，排水 1284 万立方米；临洪西站 8 日 19:10 开机，开机 1 小时后关机，于 9 日 9:10 再次开机，至 12 日 16:30 关机，开机台时 223.8 小时，排水 2417 万立方米；临洪东站 7 月 10 日至 12 日开机 3 天，开机台时 543 小时，排水 5841 万立方米。受流域内降水影响，蔷薇河临洪站水位于 7 月 8 日 5 时开始上涨。由于石梁河水库采用大流量泄洪，尽早尽快排泄水库洪水，为蔷薇河和市区排洪腾出时间，新沭河水位快速上升，为防止洪水倒灌进入蔷薇河，临洪闸于 7 月 10 日 19:48 关闸；在下游水位回落后，临洪闸于 7 月 12 日 12:36 开闸。

连云港市市区排涝泵站调度情况见表 2-8。

表 2-8 连云港市市区排涝泵站调度情况表

序号	站名	开机时间	关机时间	开机台时(h)	排水量(万 m <sup>3</sup> )
1	临洪东站	7月10日	7月12日	543	5841
2	临洪西站	7月08日 19:10	7月08日 20:10	3	32.4
		7月09日 9:10	7月12日 16:30	220.8	2385
合计					8258
3	大浦站	7月08日 11:00	7月12日 16:30	341.2	983
4	大浦二站	7月08日 13:00	7月12日 17:15	356.7	1284
合计					2267
总合计					10525

调度外围洪水南下，减轻市区排涝压力

省、市汛情会商，调度外围洪水南下，减轻连云港市市区排涝压力。从7月6日~17日新沭河闸排泄洪水量为2.6亿立方米，人民胜利堰排泄洪水量为1.3亿立方米，有三分之一的水量向南经人民胜利堰由老沭河进入新沂河。

分片负责，及时排除积水

针对连云港市市区部分片区积水严重的实际情况，在关键地段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明确了23位市级层面的领导和28家责任单位，分别负责28个积水片区退水排涝工作，在短时间里排除了积水。

## 2. 风险因素

连云港城市周边地区直接影响城市安全的主要水库、河流：西有石梁河、安峰山等大型水库；北有新沭河等流域性行洪河道；南有新沂河流域性行洪河道和善后河区域性排洪河道；中有蔷薇河等区域性排洪河道；东有黄海的潮汐顶托影响和海洋风暴潮的

威胁，形成上有大型水库居高临下，下有风暴潮袭击，左右则有大型流域性行洪河道，内有云台山、锦屏山山洪下泄相威胁的局面。城市处在洪潮的四面包围之中，由此造成的城市防洪排涝任务十分艰巨。突出特点是：因洪致涝、因涝成灾，治涝必先治洪，洪退则涝易消。

连云港城市防洪排涝受外洪、内涝和风暴潮等综合影响，防洪排涝工程在防御历年的洪涝灾害中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工情、水情的变化，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存在的问题逐渐显露，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城市防洪屏障体系仍需完善

连云港市城市防洪主要依托流域性河道、区域性河道堤防及海堤构成城市外围防洪防潮屏障，但目前城市外围防洪屏障防洪标准与 100 年一遇的设防要求仍有一定差距。北侧新沭河右堤大浦闸~三洋港挡潮闸段现状防洪标准已达 100 年一遇，但蔷薇河入流口上游段堤防防洪标准仍为 50 年一遇；蔷薇河（市区段）右堤防洪标准基本达到 50 年一遇；南侧善后河左堤防洪标准仅 20~50 年一遇；海堤现状防潮标准基本达到 100 年一遇，但海滨大道三洋港段防洪标准仍为 50 年一遇。随着连云港“一带一路”建设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区面积快速扩张，对城市防洪保安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

#### （2）城市排涝体系建设标准偏低

城市区域目前分片排涝，自排与机排相结合，总体较为合理，但部分排涝片仍存在排涝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建设标准偏低等问

题。现状城区内部分河道尚未得到有效整治，排涝能力仍显不足，如：大浦河人民路节点阻水且河道规模暂时无法扩大；临港产业区和连云新城水系未完全按规划实施到位，水系连通性较差，排水不畅；海州老城区甲子河等部分段河道断面规模不满足排涝要求；沿海港区雨水管网排涝标准较低；大浦河（西盐河）以西的秦东门大街片区，原有沟系阻塞不畅，易形成洪涝；蔷薇河沿线及古泊善后河沿线等区域内部洼地圩区抽排动力不足，部分排涝泵站建设年代久远，设计标准低，设备老化；随着城区范围的扩大，部分圩区的排涝能力需按城市排涝标准进一步提升；现状排水管网建设标准低于相关规范要求，部分口门排水不畅，排水能力较低。

### （3）山丘区河道建设尚未全部达标

城市区域内有云台山、锦屏山，并有 21 座小型水库和 16 个塘坝（10 个重点塘坝），山丘区河道主要包括三条涧沟、花果山截洪沟、朝阳河沟、大蒋河沟、北排淡河、妇联河、西墅沟等，上述河道总体尚未达到 20 年一遇的山洪防治标准，主要存在河道断面不足、护砌年久失修、水系不连通、局部节点阻水严重，遇特大暴雨情况下，存在山洪下泄相威胁的隐患。

### （4）协调联动能力有待加强

特大暴雨防御涉及多地区多部门，目前部分地区和单位在应急抢险、避险转移和救灾安置等环节衔接欠缺实战经验，联动协作和资源调度能力等方面有待实践检验，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增强协调、协同、协作能力，形成工作合力。

### 3. 风险评估

根据《连云港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2021-2025）》，从连云港市的现有排水防涝结构出发，采用基于情景模拟的风险评估方法与指标体系评估法相结合，辅以近年的历史灾情数理统计进行分析。采用水力模型的方法，构建排水防涝系统模型。利用排水管道一维模型耦合地表二维模型，对30年一遇重现期、24小时历时暴雨工况下的区域防涝能力进行模拟，进而初步确定内涝积水风险指标。利用连云港2012年7月8日暴雨淹没水深等灾害统计分析灾害风险。具体模拟结果见表2-9。

表 2-9 中心城区内涝灾害主要涝水点分布表

序号	编号	汇水分区	主要涝水点位置	主要涝水点个数
1	YD	玉带河水系汇水分区	江化北路、茗馨花园等	4
2	XY	西盐河水系汇水分区	富强路、陇海西路、建设西路、振海路-海连西路-幸福路等大部分主干道	全区
3	LW	龙尾河水系汇水分区	海连路、巨龙北路、郁州南路、海昌南路-大庆南路、朝阳中路-通灌南路、龙河北路、纬一路等	15
4	DY	东盐河水系汇水分区	科技一路、巨龙北路等	11
5	ST	宋跳河水系汇水分区	昌意路、昌兴路、金桥路、盐浦路等	18
6	DP	大浦河水系汇水分区	解放东路、人民东路、福利路、临洪西路、新磷路等	17
7	LG	临港工业区体系汇水分区	大浦路、云桥路、金桥路、龙桥路、云池路等	14
8	PD-1	排淡河水系汇水分区	万福路、云和路、神泉路等	2
	PD-2	排淡河（东）水系汇水分区	云和路、五羊路、汇泉路等	7
9	DJ	大蒋河水系汇水分区	纬十二路、纬十四路、经九路，经十一路，经十二路、中云路等	5
10	YY	运盐河水系汇水分区	竹山路、黄海大道、大港路、碱厂南路、佟坪路、顾坪路、新光路等	8
11	RH	入海体系汇水分区	滨海路、云湖北路、平山路、纵五路、纵六路、新港路等	8
12	XS	西墅排洪沟体系汇水分区	神泉路、东方大道、大港路、平山路等	6
13	NY	南翼片区汇水分区	人和路、金港路、纵六路等	15

综合考虑各地块范围，再根据以上确定的风险因素，通过分配风险因素的风险指数和风险因素的权重，利用下列综合风险指数计算公式对各地块进行总风险指数计算，最后根据综合风险指数划分等级，在地块进行内涝风险区划。

根据计算的内涝危险指数，城市内涝风险等级划分如下所示：

- （1）当综合风险指数小于等于 5.0 时，为内涝低风险区；
- （2）当综合风险指数在 5.0-7.5 之间时，为内涝中风险区；
- （3）当综合风险指数大于等于 7.5 时，为内涝高风险区。



内涝风险评估与区划结果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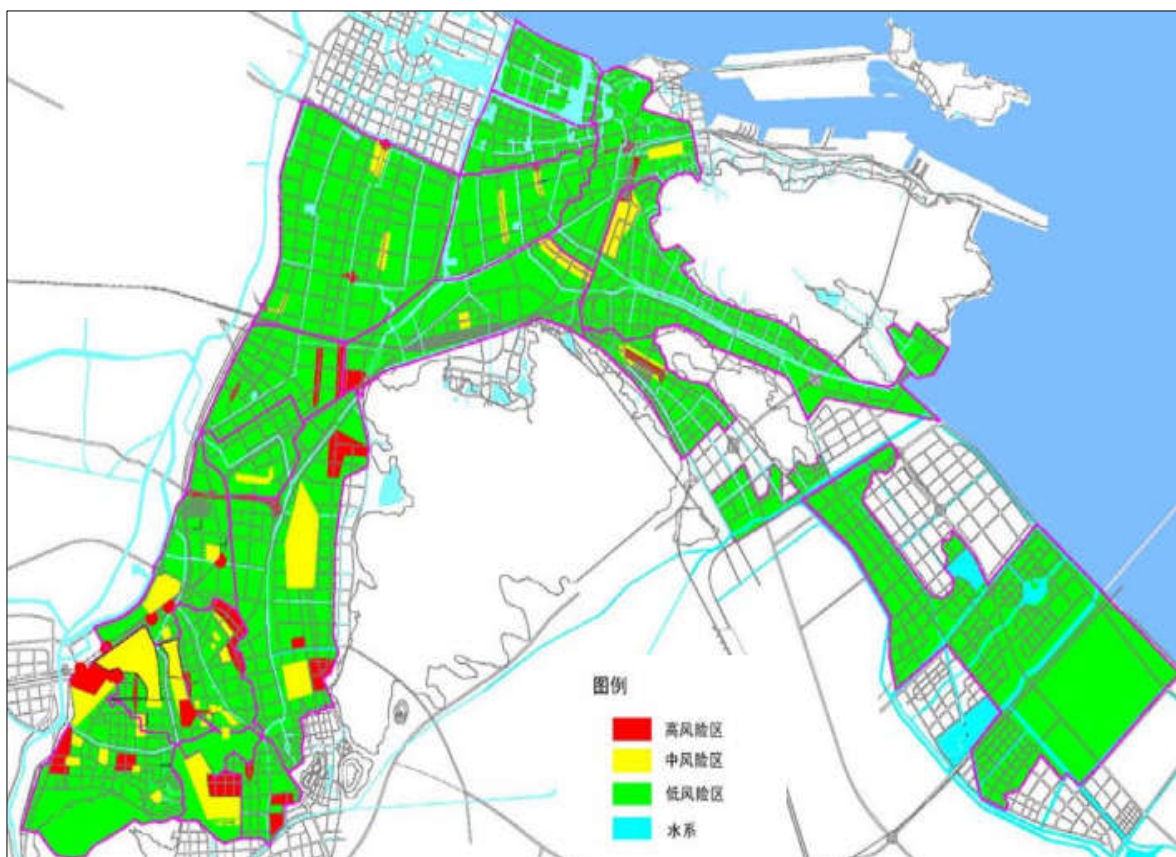


图 2-2 中心城区内涝风险评估图

#### 4. 安全隐患点和重点区域

##### (1) 内涝隐患

根据市区内涝风险评估图，连云港市主城区内涝高风险区域面积 12.34 平方千米，内涝中风险区域面积 15.61 平方千米。具体见表 2-10。

表 2-10 中心城区内涝评估成果表

序号	汇水区名称	内涝高风险区面积 (ha)	内涝中风险区面积 (ha)	内涝低风险区面积 (ha)
1	玉带河(西)汇水分区	207.40	111.14	1557.137
	玉带河(东)汇水分区	0	3.85	205.0787
2	西盐河(北)汇水分区	145.2	363	217.8
	西盐河(南)汇水分区	89.8	224.5	134.7

序号	汇水区名称	内涝高风险区面积 (ha)	内涝中风险区面积 (ha)	内涝低风险区面积 (ha)
3	龙尾河(北)汇水分区	139.00	64.34	612.8804
	龙尾河(南)汇水分区	76.00	0	397.298
4	大浦河汇水分区	102.79	0	933.0008
	大浦河(南)汇水分区	63.49	108.81	1000.69
5	东盐河汇水分区	229.42	210.91	2521.551
6	宋跳河汇水分区	0	37.08	616.3233
7	临港工业区汇水分区	33.30	91.07	3218.159
8	运盐河汇水分区	7.63	63.21	1066.815
9	西墅排洪沟汇水分区	65.77	0	1135.577
10	排淡河汇水分区	0	115.40	1577.327
	排淡河(东)汇水分区	34.84	128.88	2254.449
11	大蒋河汇水分区	39.32	39.08	635.1711
12	入海区(北)	0	0	572.0815
	入海区(南)	0	0	647.4629
13	南翼汇水分区	0	0	4913
14	合计	1233.96	1561.27	24216.50

## (2) 山洪隐患

连云港城市内有云台山、锦屏山，并有 21 座小型水库和 16 个塘坝（10 个重点塘坝），遇特大暴雨情况下，存在山洪下泄相威胁的隐患，山丘区洪水泄洪通道主要包括：海州锦屏山北麓的三条涧沟、花果山截洪沟、朝阳河沟、大蒋河沟、北排淡河、妇联河、西墅排洪沟。花果山截洪沟尚未全部贯通，其余山洪排洪沟的排洪能力均为 10 年一遇。

城市内有重点塘坝 10 处，其中项顶塘坝风险评估为Ⅲ级，主要存在塘底淤积严重，坝高不达标，溢洪道裂缝、露筋、漏水等问题，存在安全隐患；其余 9 处塘坝风险评估为Ⅳ级。

## (3) 地质隐患

连云港市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截

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市区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75 处，其中崩塌隐患点 44 处，占 58.67%；滑坡隐患点 26 处，占 34.67%；地面塌陷隐患点 5 处，占 6.67%，据 2023 年汛前排查统计，市区受崩塌、滑坡和采空地陷灾害潜在威胁的总人数约 658 人，受威胁财产总计约 13599 万元。

区内隐患点主要分布于市区锦屏山、前后云台山、北固山、东西连岛一带的低山丘陵区及低山丘陵向平原过渡地区。区内地质灾害的形成条件主要受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及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前、后云台山共计分布地质灾害隐患点 55 处，占工作区总数的 73.33%，是区内地质灾害发育最为强烈的区域。

#### （4）涵闸隐患

沿海涵闸中大板跳闸、核电排洪闸存在安全隐患，分别鉴定为Ⅲ类闸和Ⅳ类闸，具体情况如下：

大板跳闸工程老化严重，现存在偏流现象严重，过流能力不足，闸墩、翼墙抗震安全能力不满足要求等隐患，安全鉴定为三类闸。

核电排洪闸闸门高度不足，排涝能力不足，渗流安全不足，安全鉴定为四类闸。

### 5. 重点对象和重点工作

#### （1）重点对象

能源电力设施：连云港市城市能源供给主要依靠电力供应，目前主要依托电厂及热电公司。主要有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田湾核电站、连云港田申热电有限公司、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

司等。

交通设施：1、公路：高速公路主要包括长深高速、沈海高速等，干线公路包括 204 国道、310 国道、242 省道等，城区骨干道路有解放路、人民路、海连路海宁大道、秦东门大街、幸福路、盐河路、南极路、海昌路、通灌路、郁州路、巨龙街、学院路、花果山大道等。2、铁路：陇海铁路、青盐铁路、连镇铁路、连徐高铁。3、火车站：连云港站、连云港东站。4、汽车站：主要有连云港市新浦汽车客运站、连云港海州汽车站、连云港苏欣汽车客运站、新浦城南汽车客运站等。

供水设施：连云港市城区已实现区域一体化供水，主要包括海州水厂、茅口水厂、第三水厂、徐圩水厂、第二水厂等。

医疗设施：主要包括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通灌院区、高新院区）、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肿瘤医院、东院区）、连云港市第三人民医院、连云港市第四人民医院、连云港市中医院、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徐圩新区人民医院等重要医疗机构。

通讯设施：城市通讯设施主要为移动、联通、电信的通信设施，包括信号塔、基站、通讯电缆等。

工业园区：主要包括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物流产业园、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海州经济开发区、宋跳高新技术园区、板桥产业园区等。

其他重要设施：主要为对国民经济、人民生活等起重要作用的公共设施及重要的工矿企业，如政府机构、学校、体育场馆、粮库等。

## （2）重点工作

①城市低洼道路和下穿式立交（地下通道、隧道等）交通管控与人员避险。

②低洼地、棚户区等受灾群众的转移和安置。

③地质灾害点的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

④地下公共设施（小区地下空间、地下商城、广场、停车场等各类地下建筑物）在特大暴雨应急情况下的管控和群众疏散组织。

⑤生命线工程的运行保障。

⑥停工、停产、停运、停学、停业的组织与实施。

⑦大面积人员转移安置。

⑧应急救援力量的预备。

⑨城区内涝排除和河道排涝调度。

## 三、组织体系

### （一）指挥体系和组织架构

连云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范围内的特大暴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各区（海州区、连云区、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下同）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接受同级政府和市防指的领导，行使本级防范特大暴雨指挥职能。市区防御重点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相应指挥机构，负责做好本单位或部门的特大暴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并服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1. 市防指组成

指挥：市长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警备区副司令员、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水利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武警连云港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工业投资集团、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连云港海事局、市气象局、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中石化连云港石油分公司、连云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等单位负责同志。

## 2. 主要职责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协调和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应对特大暴雨突发事件；

（2）对城市特大暴雨内涝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抢险救援、新闻发布进行统一领导；

（3）指导并组织各区防指、相关部门、防御重点单位应对城市特大暴雨内涝突发事件，解决事件中的各种问题；

（4）研究城市特大暴雨内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要决策和部署；

(5) 按规定及时上报事件进展情况，对事件结果进行评估和报告；

(6) 检查督导各区防指、相关部门、防御重点单位落实应急预案情况；

(7) 决定实施和终止本预案；

### 3. 工作专班

为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在市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分别成立应急工作专班，在启动应急响应后，各工作专班相互协作，分工负责承担特大暴雨期间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事发区域抢险救灾、交通保障、人员安置和医疗救助等各项工作。

主要包括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工作专班等。

(1) 综合协调专班：由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联合负责特大暴雨紧急情况下防汛排涝工作的牵头抓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参与有关洪涝灾情统计、核查并上报市防指，负责信息收集，上传下达，向其他各专班传达市防指的指挥调度指令。

(2) 监测预警专班：由市气象局、市水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等组成。负责气象、水文、海洋、地质、环境、积淹水点监测、预报，视

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 技术支持专班：由市水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连云港海事局等组成。根据地方政府防汛抢险需要，组织专家参与特大暴雨防汛抢险技术支持。

(4) 抢险救援专班：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连云港警备区、武警连云港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工业投资集团、连云港海事局、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力量。

(5) 转移安置专班：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港口控股集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连云港海事局等组成。负责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抚慰受灾人员家属，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6) 交通通信专班：由市交通运输局、连云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牵头，中石化连云港石油分公司、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组成。负责做好特大暴雨应急处置期间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7) 医疗救治专班：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连云港警备区、武警连云港支队等组成。负责指导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队伍物资组织调度，做好安置和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8) 秩序保障专班：由市公安局牵头，连云港警备区、武警连云港支队、市城市管理局等组成。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9) 宣传报道专班：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组成。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10) 灾情评估专班：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组成。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 (二) 成员单位职责

连云港警备区：负责组织协调驻地部队、预备役队伍和民兵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群众救援转移工作。

市委宣传部：指导全市防灾减灾和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市属新闻媒体配合做好特大暴雨内涝预警信息、

防御指引的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特大暴雨内涝新闻发布；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宣传和弘扬社会正气。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通用类应急救援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指导安排救灾资金和电力、物资计划的落实。

市教育局：负责督导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落实特大暴雨内涝灾害防御措施；督导属地教育部门做好危险区域师生的转移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督导各级、各类学校实施停（复）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企业的行业管理，做好行业防灾、减灾、救灾，指导属地政府做好工业企业停（复）工，减少受灾损失；负责指导有关抢险救灾所需工业物资器材的生产和组织。

市公安局：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工作；做好下穿道路积水点管控工作；负责在城市主干道交通诱导屏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做好交通疏导，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特大暴雨期间，做好灾区治安巡查和维护工作，打击造谣传谣行为，防止违法犯罪事件发生；在应急响应期间，指导、协助车辆避险停放。

市财政局：负责对特大暴雨内涝期间防汛排涝应急抢险救灾资金进行审查及拨付，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点排查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组织开展监测和预警预报；指导开展因特大暴雨导致的山体崩塌、滑坡等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组织地

质灾害应急专家会商研判灾情及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技术建议；指导开展灾区及周边地区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工作，防范次生地质灾害。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质监测，及时提供水源污染情况，做好污染源的调查工作，并提出处理建议；掌握全市危险废物存放地点，协助保证储存、转运安全，防止污染水体；特大暴雨期间，督查相关部门、单位及早安排危险废物转移；发生水体污染事件时，负责监测，并及时向下游等有关地区通报，防止因水源污染造成次生灾害；负责城区河道排污口的监测，及时通报监测结果并提出相关建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及相关部门做好城市排水管网清淤、疏通，保障住宅小区、市政道路等排水通畅和低洼片区排涝泵站正常运转；督促做好城市高楼塔吊、深基坑、城市绿化支护等设施加固工作；督促属地政府做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管辖范围内房屋、建筑工地、人防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的防御工作；按灾害影响范围，通知管辖范围内建筑工地停（复）工；督促做好城市危房检查、协助做好居住在危房中的群众安全转移工作；指导督促城市物管住宅小区的排涝工作；指导城市水厂保障供水水质安全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及时清运城市垃圾；负责督导全市做好特大暴雨期间户外广告牌等的安全检查及加固；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排涝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物资、人员、设备以及灾

区人员撤退等所需的车辆调度、运输协调工作；负责通知、督促和指导各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在管辖站场和公路沿线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情报板发布预警信息和预防指引，适时调整运营计划并及时向公众发布，组织妥善安置滞留乘客；负责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在建公路、在建铁路停（复）工，做好人员撤离工作；灾害影响期间，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公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水情监测预报及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市区河道的防汛排涝工作；负责组织所辖水利工程的抢险工作；负责在建水利工程停（复）工，做好人员撤离工作；监控所辖水利工程运行情况，组织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御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牧渔业的防灾、减灾、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负责抗洪排涝农业机械装备的协调。

市商务局：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要求，督促管辖范围内的地下商场停（复）业；做好特大暴雨灾害期间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督导文化旅游行业单位防汛排涝工作，督导 A 级景区视情停（复）业；运用应急广播等平台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雨情、汛情等信息，向社会宣传抢险救灾、抗灾自救知识；督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工作，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受灾地区的居民群众和防汛抢险人员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负责灾区饮用水卫生并做好灾后疫病的防治工作，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提请、衔接解放军、武警和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相关社会力量参与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属地政府的人员转移与安置工作；组织、协调救灾工作和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会同市民政局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协调当地政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所属市级机关办公点、幼教机构等防汛工作，负责防汛应急公务用车调配保障。

市工业投资集团：负责所属海堤涵闸、盐场的防汛抢险工作。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负责管理范围内各港口、港区等防汛工作。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抢险救灾物资、人员航空运输保障工作；负责机场区域内防汛抢险工作，维护机场安全运营环境。

武警连云港支队：安排驻连武警部队，支持地方抢险救灾，协助公安部门维护防汛抢险和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和打击妨碍抢险救灾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护群众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灾情需要，组织全市消防救援人员参加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

连云港海事局：负责管辖范围内海上航运及非渔船作业船舶

交通安全，组织协调进行连云港沿海海域和灌河管辖范围内航行警告发布、应急处置、水上搜救等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组织开展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

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负责保证防汛抢险、应急排涝供电；负责全市输变电设备设施的防汛安全；负责全市水利防洪排涝工程设施、水文站点、视频监控、应急排涝和抢险救援的电力供应保障与服务工作；负责重要企事业单位及民生工程的应急供电。

中石化连云港石油分公司：负责防汛成品油等货源的组织、储备、供应和调用，保证防汛需要。

连云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市内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特大暴雨灾害期间通信畅通，保证及时、准确传递水情、险情、灾情和气象等防汛信息；负责组织指导市内各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根据需要，指导市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公益性预警短信。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负责雨情、水情监测，水情预警预报及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准确提供有关资料。

### （三）办事机构

市防指日常办事机构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其职责是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和相关部门的特大暴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 四、预报、预警和预备

### （一）监测预报及预警

#### 1. 气象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信息，完善特大暴雨天气监测预报系统，提高短时临近预报精准度，准确预报降雨量级、强度、影响区域，加强对灾害性天气（包括暴雨强度、范围、历时等）的监测预报，按职责统一发布气象服务专报、重要天气报告，开展递进式特大暴雨预报预警服务，并及时将最新预报结果及时报送本级防汛指挥机构。

#### 2. 水情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负责监测市区水雨情信息，并及时上报市防指。发生洪水时，应加密测验段次，及时上报测验结果，并做好水雨情分析和水文预报工作。

#### 3. 内涝

市住建局负责城市排涝督导协调及内涝信息监测工作；应根据天气和水情预报，重点加强对城市低洼易涝区、易积淹区等敏感区域的监测和预测，并及时向本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监测和预测信息。

#### 4. 地质灾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地质灾害跟踪监测与评估工作，做好受地质灾害影响严重的城区、旅游景区等局部区域的监测预报。

#### 5. 其他

各相关部门加强对所管辖区域内防汛排涝重点部位及灾害易发地区的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监测。

## （二）预警信息发布

1. 各级气象部门负责依法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向本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气象预警信息，并与本级防汛部门实时共享气象预警信息。

2. 各级水利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水情汛情预警信息、河道水库洪水预警信息和水利工程险情预警信息；及时向本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水情汛情预警和调度信息；与本级防汛部门实时共享预警和调度信息。

3. 各级住建部门负责城市积淹预警信息，依法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号，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必要时报同级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向本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3小时和6小时短临预警信息，与本级防汛部门实时共享预警信息。

4.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海洋观测预报、海洋灾害监测预警工作，依法及时发布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海洋观测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信息，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属地政府；及时向本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预警信息，与本级防汛部门实时共享预警信息。

5. 各级交通运输和海事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公路、港口、内河（航道）、湖区（航道）、渡口、码头等方面的预警信息，依法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号，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及时向本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预警信息，与本级防汛部门实时共享预警信息。



### （三）预警叫应机制

#### 1. 内部叫应

呼叫机制：当发生达到本预案启动条件的特大暴雨时，气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市防指、指挥长及受影响范围内的区域行政负责人；市防指立即通知防指成员单位、区防指；区防指通知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区域行政责任人通知乡镇（街道）责任人，乡镇（街道）基层责任人通知村（社区）责任人。整个叫应过程可以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群、应急广播、喇叭等各种方式，可视情况扩大通知对象范围，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到人，防范措施到位。

确认应答机制：基层责任人在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信息发布部门反馈，并采取应急措施。未及时反馈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及时通知到基层责任人所在街道（乡镇）或者主管部门负责人，确保预警信息准确送达各级防指成员单位及基层责任人，不留死角，形成闭环。

#### 2. 外部叫应

市委宣传部应及时组织协调和指导各类媒体发布预警信息，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协调广播、电视、公众号等媒体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和紧急通知，提醒市民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做好暴雨灾害防范宣传工作。督促移动、电信、联通公司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全网手机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防范宣传信息。

#### （四）预备

##### 1. 宣传教育

宣传部门应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普及防洪排涝、保安全的相关知识，提高抢险救灾工作效率，减少因灾而造成的损失。

##### 2. 转移准备

各级防指成员要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对易溶、易爆、易挥发、有毒的化工产品进行排查，对可能造成洪涝的地区和防洪排涝设施进行预查、预检，发现安全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本级防指备案。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区域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各地做好危险地区人员、外来旅游人员、建筑工棚及低洼地段所在人员的转移避险工作。

##### 3. 协调准备

市、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物料、设备、队伍、通讯、转移、协调等各项准备工作。

特大暴雨来临前，各部门对相关行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协调。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分区域储备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在重点防御部位，现场前置一定数量的抢险及救灾物资和设备。各专业抢险队伍加强巡检，随时待命，在市防指的统一调度下，参与险情抢护、应急救援等工作。

## 五、应急响应

### （一）启动条件与程序

####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以下情况时，启动应急响应：

（1）根据气象部门预报预警及监测信息，1个区以上（含1个）出现1小时降雨量达到100毫米以上；6小时降雨量达到200毫米以上；24小时内降雨量达到250毫米以上；

（2）其他需要启动特大暴雨防范应急响应的情况。

#### 2. 启动程序

当达到预案启动条件，经市防指综合研判，由市防指指挥决定启动。

### （二）应急响应行动

#### 1. 会商研判

当启动特大暴雨防范应急响应后，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和部署特大暴雨防范应急处置工作；督导相关部门和市区落实特大暴雨期间的抢险救援工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 2. 信息报送与处理

各地各单位应及时报送防汛动态至市防办。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市防办应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 3. 指挥和调度

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派员到市防指参与联合指挥调度，启动

工作专班。

(1) 各级指挥人员到位。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受影响的行政区、街道、社区主要领导和防汛负责人到岗到位，组织动员本系统和辖区干部群众做好特大暴雨应急处置及避险工作。

(2) 开展广播宣传。市委宣传部组织指导新闻宣传报道，各级气象、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海事等部门，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新媒体、短信、宣传车等媒介，依法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播报特大暴雨预警信号，向全社会开展特大暴雨防范动员，宣传防灾避险知识，提醒公众做好避险准备。低洼易涝地区由转移负责部门组织人员逐户通知。

(3) 关闭地下空间。属地政府关闭受影响行政区内地下停车场、商场、广场、人防工程等地下空间，立刻疏散相关人员至就近楼房高层建筑内，并做好地下停车场、商场、广场、人防工程等地下空间防倒灌工作。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督导工作。

(4) 隔离下穿通道。下穿通道各类防汛责任人提前到位，当下穿通道积水深度超过 40 厘米时，公安部门立刻封闭下穿通道，住建、交通等部门配合公安部门隔离下穿通道、疏导交通，应急部门指导属地政府组织下穿通道被困人员撤离。

(5) 转移危险区群众。危旧房屋、低洼片区、地质灾害点等危险区防汛责任人提前到位，属地政府立刻组织危险区人员转移，应急、公安、住建、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做好转移配合工作。应急部门协调武警、消防等救援力量，解救危险区受困人员。

(6) 做好景区人员管理。文旅部门立即通知 A 级景区管理

单位关闭景区，疏导游客，转移游客至安全位置。

（7）交通临时管制。公安部门做好街面车辆的交通疏导和指引工作，引导车辆就近寻找安全位置后停驶并做好紧急避险。交通部门视情通知城市公交停运或改线运营。

（8）停止户外施工。住建、交通、水利、农业等行业主管部门立即通知管辖范围内在建工程暂停施工，高空作业人员、在建工地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及时撤离到安全场所躲避，并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电源。

（9）做好停课工作。市教育局通知市区范围内的学校（含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立即停课，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10）做好停业工作。属地政府立即通知受影响行政区营业场所暂停营业，各类会展、交易场所、商业步行街、露天活动等暂停举办，妥善安置受困人员。

（11）做好停产工作。属地政府、管委会、功能区板块视情通知相关企业停产。

（12）做好生命线巡查。住建部门加强对水、气等管线的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抢修；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加强电力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抢修。

（13）做好救济保障。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属地政府妥善安置群众，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部门调运生活保障物资，做好安置点群众的生活保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安置点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

#### 4. 值班值守

各应急工作专班根据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要求相关受灾地区根据雨情、水情启动相应响应措施。

（1）综合协调专班：在特大暴雨应急处置期间，收集信息、上传下达，向其他专班传达市防指的指挥调度指令；收集、汇总、报送灾情险情动态，参与有关洪涝灾情统计、核查并上报市防指；督导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和属地政府启动预案并落实措施。

（2）监测预警专班：对降雨、水文、内涝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为市防指工作提供决策性建议。

（3）技术支持专班：根据地方政府防汛抢险需要，组织专家参与防汛抢险技术支持。

（4）抢险救援专班：根据出险情况，组织协调驻地部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等抢险力量到达险情现场，对险情开展应急处置，进行工程抢险。

（5）转移安置专班：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组织调运基本生活物资和抚慰受灾人员家属，保障受灾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生活要求。

（6）交通通信专班：根据调度指令，负责救援人员、救援物资、救援装备的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制定受灾群众的转移路线，及时向市民和车辆发布最新交通状况，提醒市民避开水浸及拥堵的路段。

（7）医疗救治专班：指导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调度医疗队伍及物资；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做好灾后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8) 秩序保障专班：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9) 宣传报道专班：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市民暂停户外活动。

(10) 灾情评估专班：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 (三) 应急响应措施

#### 1. 转移与安置

##### (1) 转移对象

地下空间人员，工棚、临时设施、危旧房屋居住人员，低洼片区平房、小区低层（1楼居民）及其他需要转移的对象。

##### (2) 转移准备

属地政府核实需转移人员数量并通知做好转移准备；检查安置地点和供水、食品等生活保障情况，实地查看转移路线是否畅通安全；进一步核实救援物资(车船、救生衣等)是否到位。

##### (3) 转移启动

地下空间人员，工棚、临时设施、危旧房屋居民在周边出现积水时立刻转移；

平房居民、小区低层（1楼居民）在积水深度达到 60 厘米

时，动员转移，积水深度达到 100 厘米时立刻转移。

#### （4）转移原则

坚持就近、就高、迅速、安全、有序；

坚持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自行转移困难人员采取“一对一帮扶”坚持以人为本，先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 （5）组织单位

人员转移由属地政府负责实施，市应急管理局提供指导。

#### （6）避险安置地点

##### ①小区居民转移

根据转移原则，小区低层（1楼居民）原则上本小区内部安置（向本栋楼上安置），因特殊情况，个别楼栋临时无法安置的，统一安置。

##### ②平房居民、工棚、临时设施、低标准房屋居民转移

平房居民、工棚、临时设施、低标准房屋范围内居民采用集中安置。连云港市区已建成应急避难场所 11 处，占地面积 200.43 万平方米，有效避难面积 52.13 万平方米，容纳避难人数 8.68 万人。

#### （7）转移路线及方式

根据低洼易涝片区分布、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和现有交通网络情况，明确采用就近转移的原则，制定转移方案。

##### ①小区内部转移路线

小区低层（1楼居民）采取徒步的方式向楼上转移，在小区物业的协助下完成，转移完成后应在第一时间逐级上报。

##### ②集中安置转移路线及方式



集中安置设备采用大型运输车辆结合冲锋舟，水深 0~60 厘米采用大型运输车辆、水深 60 厘米及以上采用冲锋舟。

转移路线在市防指根据反馈的道路淹没水深，及时制定转移路线图。本预案根据模拟及历年受淹情况制定的转移路线详见表 5-1。

**表 5-1 转移方案统计表**

序号	低洼易涝片区	拟拟转移地点	转移方式
1	解放路立交桥片区	速 8 酒店（解放路店）、 格林豪泰酒店（解放路店）	大型客运车辆 3 辆、 冲锋舟 1 台
2	巨龙路文昌路片区	金陵云台宾馆、 汉庭酒店（苍梧路店）	大型客运车辆 2 辆、 冲锋舟 1 台
3	沈圩片区	如家精选酒店（高铁站店）、 亚朵酒店（高铁站店）、 全季酒店（高铁站店）、 桔子酒店（高铁站店）	大型客运车辆 6 辆、 冲锋舟 2 台
4	通院巷片区	亚朵酒店（连云港时代广场店）	大型客运车辆 1 辆、 冲锋舟 1 台
5	凤凰新城片区	连云港铭豪凤凰酒店	大型客运车辆 3 辆、 冲锋舟 1 台
6	新海路幸福路片区	胸阳门广场固定避难场所 （含海州实验小学）	大型客运车辆 6 辆、 冲锋舟 2 台
7	中环路片区	胸阳门广场固定避难场所 （含海州实验小学）	大型客运车辆 1 辆、 冲锋舟 1 台
8	沈圩路—福利路—临 洪西路铁路立交桥片 区	7 天连锁酒店（高铁站店）	大型客运车辆 1 辆、 冲锋舟 1 台
9	院前大沟片区	北崮山生态公园固定避难场	大型客运车辆 3 辆、 冲锋舟 1 台
10	新光路铁路立交桥片 区	开发区高级中学固定避难场所	大型客运车辆 1 辆、 冲锋舟 1 台

在此基础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市住建部门应对转移方案再细化，并指导属地政府组织实施，明确在特殊情况下的联络方法和警报信号，包括转移路线、地点、安置措施、交通工具等，并传达到群众，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

#### （8）转移人员管理

转移人员管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保障生活物资；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协调保障运输转移车辆、冲锋舟；市公安局负责应急避难所的安全治安巡查和维护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转移人员的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工作。

### （9）防返措施

危险解除前，严禁转移人员擅自返回，危险解除后，由各片区转移负责人将转移人员原路线接回，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 2. 重点防护对象措施

连云港市市区重点防护对象包括：市区范围内党政机关要地、部队驻地、城市经济中心、学校、医院、电台、电视台等重点部门和重点单位，铁路、核电站、新海发电厂、石油化工等重要设施和企业，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等产业园区，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车库）、人防工程等重要地下设施和地下空间，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油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以及重要有毒、有害污染物生产或仓储地，城区易积水交通干道、桥涵隧洞、工地基坑、下沉式建筑、低洼片区等。

学校、商场、景区、施工场地、一般企业停课、停业、停工；重要地下设施和地下空间关闭，并做好防倒灌工作；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油等生命线工程设施，医院、电视台、核电站、新海发电厂、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等重要企事业单位立即启动相

关预案，全力做好涝水抽排，转移人员避险，必要时，申请当地政府帮助。

#### （1）危化产品设施防护措施

危化品企业提前做好登记造册及备案工作，做好专项预案。

#### （2）电力设施防护措施

对涉及生命线工程及泵站、闸门、防汛指挥中心在内的配电设施进行复核检查，配备应急备用电源；准备临时挡水板、抽排水泵；小区、供水应急排水等重要负荷的配电设施，设置易接入的移动发电机组并设置应急保安用电接口，确保灾后快速恢复供电；检查防汛沙袋、挡水板、编织袋、照明工具等是否配置齐全，根据检查情况补充。

#### （3）燃气设施防护措施

紧急停运，启用备用设施；设置围栏，禁止人员靠近；设置临时拦挡；全力抢排，尽快降低涝水威胁，恢复运行。

#### （4）地下空间防护措施

设围栏，禁止人员入内；填筑临时拦水子堰；打开排水泵强排车库内积水；巡查检查是否有人勿入，并做好应急救援。

#### （5）内涝防护措施

市住建部门为做好主城区排水防涝工作，实施排水防涝包片分区，将主城区共划分为 11 个片区。其中：海州区分为 10 个片区，连云区 1 个片区。特大暴雨应急响应期间，市级包片领导负责片区排水防涝巡查督导工作，指导督促责任主体做好排涝除险工作，帮助反映、协调处理重要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区级包片领

导是排水防涝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统筹安排辖区内排水防涝处置工作。

①组织对管辖区易淹易涝点进行全面排查，每个危险易涝点安排不少于 2 名值守人员，并配备应急排涝设备；每个中等易涝点安排不少于 1 名值守人员。积水严重路段提前打开雨水井，设置警示标志。

②组织对管辖区地下构筑物、棚户区、危旧房屋、建筑工地、公园广场和绿化树木等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及险情排除，每个专项不少于 3 名巡查人员。

③组织 24 小时防汛值班，配备必要的防汛值班物资；抢险排涝物资和抢险队伍 24 小时待命，发生险情立刻赴现场排险。

④抢险作业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做好隔离围挡，设立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安排现场安全值守人员，根据危险情况做好封路措施。

⑤加强信息发布，及时上报排涝信息。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做好信息发布，做好汛前预警提示、排涝现场报道和雨后报道宣传等工作。

### 3. 工程调度措施

城区各河道水位汛期一般按不超过 2.0 米控制。

(1) 当预报市区特大暴雨时，市区各沿海涵闸和临洪枢纽提前尽量预降市区内河和蔷薇河、乌龙河水位，协调省管善后河闸预降善后河水位，临洪枢纽强排泵站做好强排准备，市区各小水库、塘坝具备条件应提前预降水位；关闭狮树套闸、善北套闸、

云善闸等，把盐河、善后河高水挡于市区之外。强降雨期间各沿海涵闸全力抢潮排水，临洪枢纽视情强排涝水，尽快将河道水位降至正常控制水位，确保城区防洪排涝安全。

(2) 遇本地特大暴雨与新沭河洪水叠加时，除上述措施外，应实行错峰泄洪，必要时请省水利厅协调上游大官庄枢纽，减小进入石梁河水库流量，减缓石梁河水库上涨趋势，腾出时间给下游市区排涝；同时请省水利厅同意控制石梁河水库泄洪流量，减轻市区排涝压力；调度蔷薇河流域内安峰山、房山等大中型水库充分拦蓄洪水，控制下泄流量；控制蔷薇河流域内涝水入蔷薇河流量，保证蔷薇河市区段不破堤。

(3) 遇本地特大暴雨、新沭河洪水与沿海风暴潮叠加时，除采取上述调度措施外，沿海挡潮闸要尽可能提前预降水位，增强河道槽蓄能力；洪涝来临时，各沿海涵闸要全力抢潮排水，使洪水尽快入海。

#### 4. 交通临时管制与疏导措施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对低洼、易涝地区采取临时交通管制和疏导措施，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协助，当下穿空间积水深度超过 40 厘米时，立即封闭。

#### 5. 调用排涝抢险专业队伍

由市防办牵头负责，统筹调度全市排涝抢险专业队伍，开展供电、燃气抢修，道路排涝、河道清杂清障，泵站抢修，临时排涝机组架设等工作，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协助。

#### 6. 调用排涝抢险物资

由市防办牵头负责，统筹调度全市排涝抢险物资，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协助。

#### （四）应急响应终止

当气象台解除有关特大暴雨预警信号后，经市防指研判，指挥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下沉一线，勘察实情，组织做好本行业的灾后恢复工作。

2. 属地政府继续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帮助群众做好返迁工作。

### 六、保障措施

#### （一）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级水利、应急、发改、商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及装备，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及设备。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可委托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设备和生活必需品。防汛、抢险物资的调运按分级负责原则，本级工程抢险使用本级物料，不足时申请调用上级物料。调运车辆原则上使用本地区、本单位车辆，不足时申请市防指统一调度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备用车辆。物料储备单位接到调用指令后，要保证及时发货。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保证调运线路畅通无阻，确保抢险物资安全到达指定地点。

各级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中安排防汛、抢险专项资金，保障防汛、抢险工作顺利开展，必要时申请上级财政支持。该经费应

主要用于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水毁工程修复等。防汛、抢险应急处置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 （二）受困和转移人口保障

市交通局协调保障受困和转移人口的运输工具；市商务局负责保障受困和转移人口的生活物资；市公安局负责保障受困和转移人口的安全；市卫健委负责保障受困和转移人口的卫生；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受困和转移人口临时供电；连云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保障受困和转移人口的通讯。

## （三）通讯与信息保障

以市防指为中心，形成连接市防指、市政府、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市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各区政府及防指的一级通信网；以区防指为中心，形成连接市防指、区人民政府、防指成员单位、区属防洪排涝工程管理部门、各乡镇社区的二级通信网。通信网主要由有线程控电话、防汛专网、互联网、移动电话、无线通信、卫星通讯等组成，同时辅助广播、电视等其它必要手段。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公司以及其他通信运营部门要依法保障防洪信息优先畅通。

市防指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做好应急备用通讯设备的储备，确保信息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 （四）治安与医疗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

抢险救灾、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好抢险地段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保障重点部位和重点防汛、排涝工程治安安全，保障疏散、转移人员的安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灾区的医疗救护、疫情监测及防疫工作。受灾期间的医疗救护和灾后防病处理，市卫健委应制定医疗保障方案，各区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应按照医疗保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灾情发生时能立即投入救灾抢险工作。

## 七、后期处置

### （一）灾后救助

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指在洪涝消退或排除后，要立即组织群众重返家园，恢复生产。对家园严重损坏，靠自身力量难以重建的，政府要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帮助。市、区有关部门及时安排救灾救济资金，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

1. 水利部门负责水利、防洪等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
2. 住建部门指导做好城市规划区内灾后恢复工作。
3. 公安部门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
4.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抓好农林牧渔生产自救工作。
5. 工信部门负责工业企业的生产自救组织工作。
6. 交通部门负责交通设施的灾后处理工作。
7. 应急部门负责抓好救灾物资的筹集调配，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捐赠物资的登记、保管和发放，妥善安置好灾区群众的生活。
8. 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好灾区防疫工作，做好灾区防疫消毒



和日常防疫药品发放工作，防止灾后传染性疾病发生和蔓延。

9. 有关保险公司要迅速做好灾害事故损失的查勘理赔工作，协助受灾保护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10. 其他各部门要按相应职责做好灾后救助工作。

## （二）灾后评估

由市防办组织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对特大暴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评估，组建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对突发暴雨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形成防汛排涝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报告，并上报市防指。

## 八、附则

### （一）预案演练培训

预案实施后，市防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由市防办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综合演练，包含预案桌面推演和典型区（分区）演练等，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联动，确保应急状态下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按要求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特大暴雨内涝应急演练工作。

### （二）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管理，并组织预案评估，每3-5年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各区级防汛指挥机构（含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

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实施，报上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作为本预案的组成部分；市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编制本部门（单位）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应急预案，报市防指备案，并作为本预案的组成部分；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部门职责完善细化相关预案。

### （三）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

###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五）高程系统

本预案采用废黄河高程系统。